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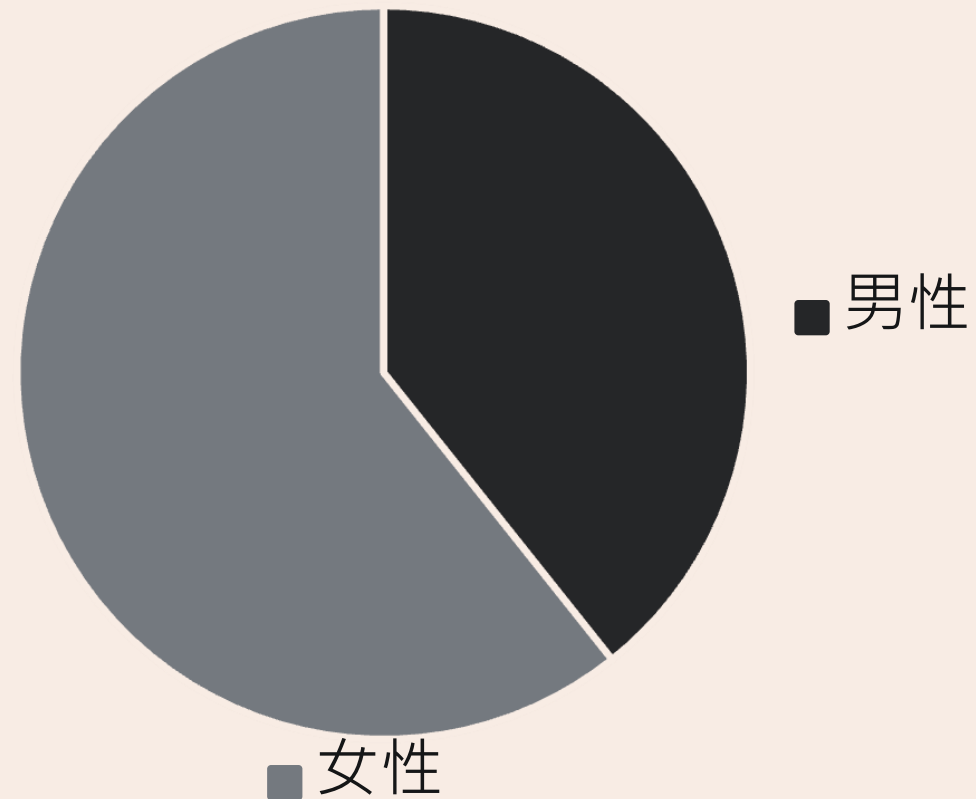
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案例教材

-提高女性參與社區營造的權力、決策 與影響力

探討南投縣女性在社區營造中的參與情況。雖然女性參與率高達60.7%，但在決策層級中卻僅佔20%。將分析這種不平衡現象的原因，並提出改善策略，以實現性別平等參與。

案情：社區營造參與現況



- 根據文化部統計，110年社區總體營造參與人數中，女性佔60.7%，男性佔39.3%。
- 南投縣自辦課程參與比例相似，女性佔59.4%，男性佔40.6%。
- 顯示本縣女性於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情形相當踴躍。

決策層級性別差距

20%

女性決策者

社造點最高決策者中女性比例

80%

男性決策者

社造點最高決策者中男性比例

18.9%

女性理事長

南投縣社區發展協會女性理事長比例

雖然女性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比例高，但在決策層級中卻明顯偏低。

本局分析這種不平衡現象的原因，並提出改善策略與討論。

CEDAW相關規定

對應條文	
第4條	臨時特別措施
第5條	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
第7條	政治和公共生活

1

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

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，不得視為歧視。

2

第5條 改變社會文化行為模式

消除基於性別的偏見、習俗和其他做法。

3

第7條 政治和公共生活平等

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參加非政府組織和協會。

CEDAW 一般性建議

對應條文	
第3號	教育和宣傳活動
第5號	暫行特別措施
第23號	政治和公共生活

1 第3號 教育和宣傳活動 一般性建議

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，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。

2 第5號 暫行特別措施 一般性建議

建議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，諸如積極行動、優越待遇或配額，以推動女性在教育、經濟、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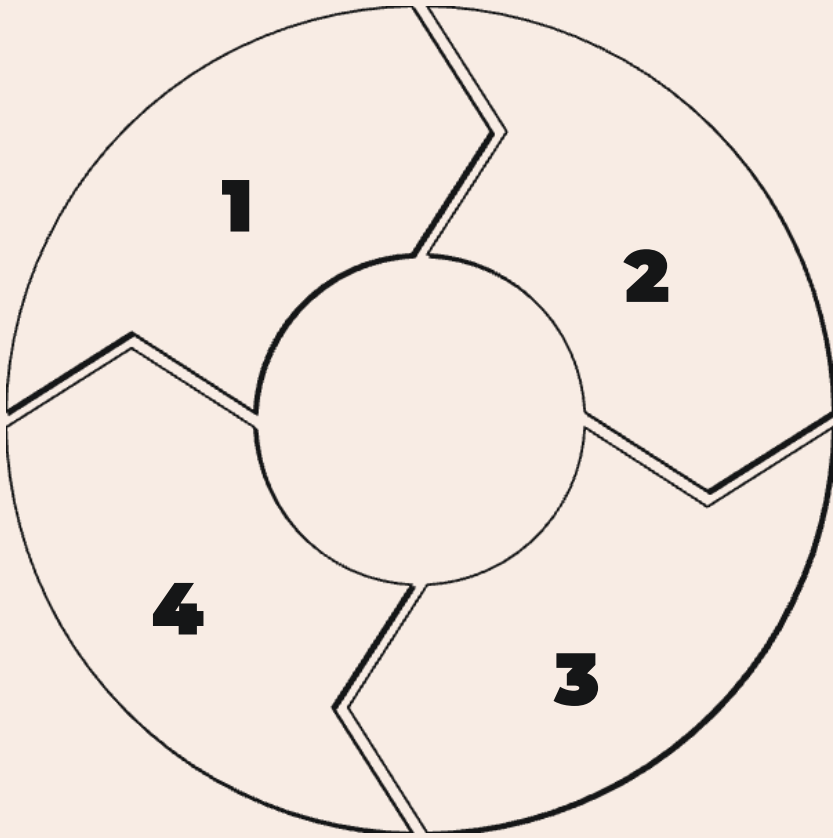
3 第23號 政治和公共生活 一般性建議

其他組織(工會和政黨)針對執行理事會代表人數及會員組成結構的男女均等，有義務以適用規章體現對性別平等原則的承諾，以便該等組織得到社會所有階層的充分平等參與及兩性貢獻的好處。該等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亦於政治技巧、參與和領導方面，為婦女提供寶貴的訓練機會。

性別觀點解析： 本縣女性參與決策不足的原因

性別刻板印象
傳統男主外、女主內觀念根深柢固

決策文化
女性不易接近實質權力核心



社會結構障礙
女性常被安排於次要職位

參與管道限制
社造點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

這些因素共同造成女性雖然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但在決策層面的影響力仍然有限。

缺少女性主導的問題

決策視角單一

組織重大決策時常缺乏女性的觀點，無法全面考量不同需求。

女性需求被忽視

女性的特殊需求較不易被看見，影響社區發展的全面性。

參與動力不足

女性投身公共事務時常感到力不從心，影響持續參與的意願。





策進作為：擴大多元參與

1

擴大申請對象

從社區及人民團體擴大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個人。

2

多元管道參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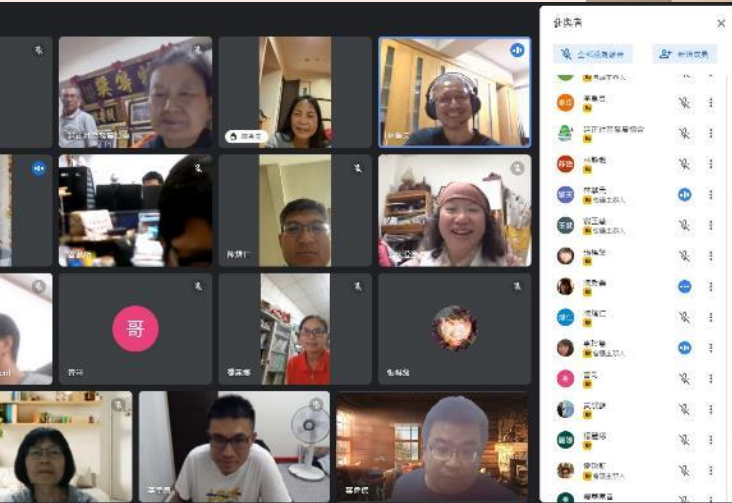
提供更多元的參與途徑，降低參與門檻。

3

成效顯著

111年社造點最高決策者女性比例提升至55%。

透過擴大多元管道參與，
成功翻轉過去以男性決策者為主的現象。



策進作為：性別意識培力

性別意識培力課程

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社區營造概念，
宣導CEDAW及性別平等觀念。

1

擴大參與對象

鼓勵更多女性參與，提升擔任女性幹部的意願。

2

輔導民間組織

鼓勵人民團體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章程。

3

透過培力課程和制度設計，提升不同性別在基層社團組織中的聲音和影響力。

未來展望與討論



- 如何進一步落實CEDAW相關條文，改善不同性別在私部門組織(人民團體)的參與情形？
- 除了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外，還有哪些方法可以促進各領域的性別平衡？

簡報結束，謝謝